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644(2005)号、第 1664(2006)号、第 1686(2006)号、第 1748(2007)号、第 1757(2007)号、第 1815(2008)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66(2004)号决议，

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恐怖爆炸事件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它一切袭击，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参与这些袭击者的罪责，

审视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依照第 1595(2005)号、第 1636(2005)号、第 1644(2005)号、第 1686(2006)号、第 1748(2007)号和第 1815(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2008/752)，

注意到秘书长宣布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法庭）已完全步入轨道，可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使其能够不中断地继续进行调查，并逐步将业务、工作人员和资产转到海牙，以便在法庭开始运作之前完成交接工作，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4 日黎巴嫩总理致函秘书长 (S/2008/764，附文)，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回应委员会的请求，

赞扬委员会所从事的大量工作以及它在调查其职责范围内所有案件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期待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期待检察官办公室在依照《法庭规约》开始运作并接手调查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死因以及可能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有关联的其他案件之后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会员国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强调会员国务必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而且一旦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运作，即依照第 1757(2007)号决议与其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

1.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